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武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具体检查是否对吸烟管理不力	按要求开展检查	
2	武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具体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按要求开展检查	

3	武屯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进入文化市场的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必须是由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未经批准的出版物，不得发行。 禁止承印、复制或销售非法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图书、报纸、期刊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经营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查禁的出版物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二）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决定停止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应立即停售并向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报告进、销、存货情况； （三）必须在批准的地点亮照经营，不得转让、出租、转借和买卖经营证件； （四）不得以不健康或欺骗性的文字、图画等宣传形式推销图书、报纸、期刊。 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有违反下列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和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没收非法出版物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	/	具体检查是否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	按要求开展检查	
---	-----------------	---------------------------	--	---	-----------------------------	---------	--

4	武屯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 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 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具体检查是否 未经批准举办 营业性演出等	按要求开展检查	
---	-----------------	------------------	---	--	----------------------------	---------	--

5	武屯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 部门的名义举办营 业性演出，或者营 业性演出冠以 “ 中 国” “ 中华” “ 全 国” “ 国际” 等字 样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 中国” 、 “ 中华” 、 “ 全国” 、 “ 国际” 等字样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具体检查是否 以政府或者政 府部门的名义 举办营业性演 出，或者营业性 演出冠以 “ 中 国” “ 中华” “ 全 国” “ 国际” 等 字样	按要求开展检查	
6	武屯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 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检查是否 未经批准擅自 出售演出门票	按要求开展检查	

7	武屯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 是否成年难以判明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出示能证明真实年龄的证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具体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	按要求开展检查	
---	-----------------	--	---	--	--	---------	--